

#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高〔2019〕94号

##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评审、公示和验收办法的通知》（皖教秘高〔2018〕10号）文件要求，经学校申报、专家评审和公示，现将2019年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公布如下。

一、2019年度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按照《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评审、公示和验收办法》（皖教秘高〔2018〕10号）文件要求，经学校申报、专家评审和公示，现将2019年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公布如下。

项目建设经费按《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皖教秘高〔2019〕79号）文件规定执行。

二、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于2020年2月12日前，将《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

三、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教高〔2008〕5号）进行。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

#### 四、各兄弟学校要

认真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做法，主动融入全省“双一优”体系建设，积极探索“双一优”建设新路径，努力在提升办学质量、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进教育现代化等方面取得突破。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德育工作，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要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深入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着力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激发办学活力。要坚持以开放合作为路径，积极引进优质教育资源，深化校际交流合作，提升办学水平。要坚持以安全稳定为基础，严格落实各项安全责任制，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附件：1. 2022年全省普通中小学德育工作推进会暨德育工作创新成果展示会日程表

